

## 10.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ZHX-JT2020-001 号的青龙街道贺家塘河西侧绿化种植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柒佰玖拾柒元柒角零分（小写¥：690797.70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常州市天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0日

洪娟



注：依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1月3日09:35在国家统计局官网发布的“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中的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见如下附表）的相关文件内容，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我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见如下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符合此《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农、林、牧、渔业的小型企业。